

本集團的起源與歷史

於一九九七年，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榮臣集團(一家國有企業)與上海上實(由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成立。成立上海博士蛙主要是為提供兒童服裝及配飾的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和加工服務。上海榮臣集團及上海上實各自持有上海博士蛙50%的股權。上海榮臣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創立博士蛙品牌，並於上海博士蛙成立時將博士蛙品牌注入上海博士蛙，作為其對上海博士蛙註冊資本的一部分注資。

鍾先生自上海博士蛙前股東上海榮臣集團成立起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期間擔任其董事局主席。在鍾先生的領導下，上海榮臣集團及上海上實於一九九七年共同成立上海博士蛙。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上海博士蛙的董事局主席，負責監督上海博士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對於中國的兒童服裝及配飾行業及消費品市場積累了深刻的認識。

儘管上海博士蛙在一九九七年時主要提供兒童服裝及配飾的原設備製造商生產和加工服務，但其亦開始重新打造業務模式，自博士蛙品牌開始發展自有品牌，目標是建立一個在中國佔據重大市場份額的國內知名兒童服裝及配飾品牌。於一九九七年，上海博士蛙開始在中國各大城市發展零售網絡，於百貨品牌專櫃推廣及銷售博士蛙品牌的兒童服裝及配飾。於一九九七年，上海博士蛙亦開始與若干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制定了經銷協議，更有效地執行其銷售策略。該等經銷協議令上海博士蛙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進一步滲入中國的兒童服裝及配飾市場。上海博士蛙開始在自營或獲授權第三方零售店下從事銷售博士蛙品牌產品；然而，直至二零零八年，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仍是上海博士蛙業務的一部分。

為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品牌組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在日本及香港註冊 Dr. Frog 品牌，並於二零零九年在日本註冊 Baby² 品牌。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亦已將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從自有品牌擴充至授權品牌。為了把握中國以熱門動漫卡通系列及體育運動為主題的產品市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零零六年八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零一零年八月、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八月與華納兄弟公司 (Warner Bros. Consumer Products Inc.)、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及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NBA Sports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PPW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Hit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Gullane (Thomas) Limited 訂立多項授權協議及安排，以哈利波特、網球王子、NBA、巴塞羅那、祖雲達斯(尤文圖斯)、曼聯、巴布工程師及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等品牌及其系列中的若干標準角色，在中國開發、製造或採購及／或銷售一系列兒童服裝、配飾及兒童日用品。授權安排亦允許本集團於相關授權安排期間經營實體零售店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的產品。有關各項授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內「本集團的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品牌」一段。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開始按照代理或經銷協議，經銷來自日本、澳大利亞及其他地區的啾啾、丹平、蓓福寶貝、丸三、Curash 及 Milk Baby 等品牌下的知名兒童及孕婦產

品。我們亦與康貝、阿普麗佳、貝親、Nuk、和光堂及幫寶適等國際知名品牌訂有經銷協議，以透過本集團的銷售通路銷售眾多兒童消費品。

自一九九七年起，本集團的百貨品牌專櫃數量穩步增長，從一九九七年的約20家發展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9家。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零售網絡，滿足大城市高檔社區附近區域對高品質兒童消費品的需求，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在上海長寧區開設首間博士蛙365生活館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在上海徐匯區開設首間博士蛙街舖專賣店。由於博士蛙365生活館及街舖專賣店相比百貨品牌專櫃規模更大，本集團能夠更靈活地開展促銷活動，更好地展示本集團的全線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開設首間網店。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擁有多元化銷售通路的綜合創新銷售平台及推廣本集團的「一站式」購物理念，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在上海松江區開設首間主力店。

於二零零八年，隨着上海博士蛙重組及重新定位，本集團已出售本集團的全部製造設施及原設備製造商業務，從而成功轉型為品牌兒童消費品發展商及零售商。鑑於中國對品牌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加上本集團來自品牌產品的收入亦一直顯著增加，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其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並致力進行兒童消費品的設計、採購及銷售。本集團目前將自有品牌及授權品牌的兒童服裝及配飾的全部生產外包予國內外的多家原設備製造商及原設計製造商。本集團亦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兒童日用品。本集團相信，這項策略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產品生命週期中的主要環節，例如產品設計開發、品牌營銷管理、以及銷售及推廣等，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提升資產回報。此外，這項策略亦令我們無須直接面對經營生產設施和管理勞工的經營和財務風險及開支。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起經營兒童服裝行業，與我們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計製造商、兒童日用品供應商、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及分銷商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隨着本集團業務範圍的持續擴張，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及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均自薦予本集團。本集團會在考慮彼等的資格及條件後，與其中部分原設備製造商、供應商及獲授權第三方經銷商建立合作關係。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九年成立兩家附屬公司(榮臣諮詢和博士蛙企業)。榮臣諮詢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計劃讓其於未來從事企業營銷規劃業務。博士蛙企業則主要從事新零售店的增設。

業務大事記

本集團秉承「一切為了孩子，讓歡樂滿天下」的經營理念，履行「改善兒童生活環境，提高兒童生活品質」的承諾，在中國市場從事兒童消費品的設計、採購及營銷。本集團目前已是中國兒童消費品行業領先和迅速成長的發展商和零售商。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各項大事記：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上海榮臣集團(上海博士蛙的原始股東之一)創立博士蛙品牌。
一九九七年	上海博士蛙成立，註冊資本為1,200萬美元。
	開設首個百貨品牌專櫃以銷售本集團所創立的博士蛙品牌旗下產品。
二零零四年	本集團於八月份在上海長寧區開設首間博士蛙365生活館。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註冊 Dr. Frog 品牌。
	本集團與華納兄弟公司 (Warner Bros. Consumer Products Inc.) 訂立一份授權協議，在哈利波特品牌下開發、生產、經銷並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與上海文廣新聞傳媒集團訂立一份授權協議，在網球王子品牌下設計、製造、經銷並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創立 Baby ² 品牌。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於四月份在上海徐匯區開設首間博士蛙街舖專賣店。
	本集團於十一月在上海松江區開設首間主力店。
	本集團與NBA體育文化發展(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NBA Sports and Culture Development (Beijing) Co., Ltd) 訂立一份授權安排，在NBA品牌下經銷並銷售相關產品。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與 PPW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Hong Kong) Limited 訂立三份授權協議，以設計、製造及銷售巴塞羅那品牌、祖雲達斯(尤文圖斯)品牌及曼聯品牌的產品。
	本集團與 Hit Entertainment Limited 訂立一份授權協議，以設計、製造及銷售巴布工程師品牌的產品。
	本集團與 Gullane (Thomas) Limited 訂立一份授權協議，以設計、製造及銷售湯瑪士小火車(托馬斯和他的朋友們)品牌的產品。

股權歷史

(1) 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權歷史

上海博士蛙

於一九九七年，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榮臣集團(一家國有企業)與上海上實(由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是上海市獨自出資成立的一間香港公司)(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成立。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上海榮臣集團與上海農工商(一家國有企業)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榮臣集團同意向上海農工商轉讓上海博士蛙的50%股本權益，代價

為人民幣5,978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的90%而釐定。此後，上海農工商透過「國有資產劃撥形式」向上海城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50%股本權益。上海城隍為上海農工商的附屬公司。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上海農工商及上海農工商附屬公司上海榮臣集團的直接行政主管部門上海市農場管理局批准。本公司確認，由於時間推移，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上海委員會」）就上述轉讓發出的批文目前仍未能尋獲。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基於其對上海市人民政府其後向上海博士蛙頒佈的外資企業的批准證書（表明上海博士蛙分別由上海城隍及上海上實擁有50%股權）的審閱，以及其對上海博士蛙其後的股本轉讓相關文件或政府批文的審閱，彼等認為由上海委員會就上述轉讓發出的批文未能尋獲不會對恒龍目前於上海博士蛙持有的股本權益構成不利影響。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城隍及上海上實各擁有5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上海上實與中融信託（一家中國信託公司，以信託形式為上海博士蛙主席鍾先生的利益持有上海博士蛙10%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上實同意向中融信託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46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項轉讓。由於根據中國當時的法律及法規，鍾先生作為中國個人並不允許於中外合資企業（例如上海博士蛙）直接持有股本權益，故鍾先生與中融信託訂立信託安排。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鍾先生與中融信託訂立的信託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城隍擁有50%股權，由上海上實及中融信託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上海城隍與上海海博訂立的股權置換協議書，上海城隍同意以上海博士蛙的50%股權置換上海海博於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的4.5%股權。估值乃經參考一間資產評值公司發出的報告而釐定。上海城隍及上海海博均為上海農工商的附屬公司。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該項轉讓。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海博擁有50%股權，而上海上實及中融信託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上海博士蛙董事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議決將其名稱從之前的上海博士蛙兒童系列產品有限公司更改為上海榮臣博士蛙（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批准公司更名。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上海海博與上海海博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海博同意內部轉讓上海博士蛙的50%股本權益予上海海博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6,585

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海海博直接及間接擁有上海海博投資的100%股本權益。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批准該項轉讓。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海博投資擁有50%股權，而上海上實及中融信託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計劃將上海博士蛙由一間中外合資企業重組成由華龍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故此，臨近中融信託與鍾先生簽訂的信託安排屆滿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中融信託與上海摯軒(當時由鍾先生的兄弟 Zhong Zhi Yong 及獨立第三方 Xie Hong 擁有的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融信託同意向上海摯軒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股本權益，而該等股本權益其後由上海摯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轉讓予華龍。中融信託向上海摯軒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46萬元，原因是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差不大，而鍾先生的兄弟為上海摯軒的股東。因此，該代價乃雙方相互進行商業上的協商並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批准該項轉讓。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海博投資擁有50%股權，而上海上實及上海摯軒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上海上實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上實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4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5,540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並計入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可供分派利潤而釐定。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該項轉讓。華龍分四期支付代價，總金額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全數結清。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上海海博投資擁有50%股權，而華龍及上海摯軒分別擁有40%及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上海海博投資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海博投資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473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而釐定。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批准該項轉讓。上海海博投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全額收取總代價，該日期被視為於上海博士蛙的股權控制權轉為由華龍擁有的生效日期。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華龍擁有90%股權，及由上海摯軒持有1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上海摯軒與華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摯軒同意向華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495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華龍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全數結清代價。上海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該項轉讓。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博士蛙由華龍擁有100%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博士蛙的註冊資本由1,200萬美元增加至1,800萬美元，上海博士蛙的投資總額經批准由2,400萬美元增加至3,600萬美元。根據上海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上海博士蛙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由華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全數繳付。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根據華龍與恒龍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華龍同意向恒龍轉讓上海博士蛙的100%股權，代價為1,800萬美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上海博士蛙的實繳註冊資本而釐定。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批准該項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華龍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代價為1,800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480,000元)。華龍透過將自恒龍收取向恒龍轉讓上海博士蛙100%股本權益的代價1,800萬美元的權利轉讓予本公司的方式支付該代價。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恒龍向華龍支付1,800萬美元代價的責任已獲解除，上海博士蛙自此由恒龍擁有100%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博士蛙的註冊資本由1,800萬美元增加至3,600萬美元，上海博士蛙的投資總額經批准由3,600萬美元增加至7,200萬美元。根據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上海博士蛙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由恒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全數繳付。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博士蛙的註冊資本由3,600萬美元增加至6,000萬美元，上海博士蛙的投資總額經批准由7,200萬美元增加至1.2億美元。在上海博士蛙增加的2,4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20%已於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一個月內支付，剩餘款項將於新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龍已以現金支付2,400萬美元中的1,200萬美元。增加的其餘1,2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1,000萬美元以上海博士蛙未分配利潤支付，200萬美元以現金支付。如本節「企業重組」一段步驟(4)所述，1,400萬美元的現金以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及慶樂國際認購華龍新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撥付。

如上文所載，上海博士蛙股本權益的過往轉讓代價乃基於不同商業考慮及參照不同基準釐定。據本集團所知，該等代價乃相關人士基於不同商業理由協定。本集團的董事認為上海博士蛙的上述股本權益轉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榮臣諮詢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榮臣諮詢由上海博士蛙和上海榮麗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萬元，由上海博士蛙及上海榮麗分別擁有90%及1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上海博士蛙與上海榮麗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榮麗同意向上海博士蛙轉讓榮臣諮詢的1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9,404.57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榮臣諮詢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榮臣諮詢由上海博士蛙擁有100%股權。

榮臣諮詢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計劃令其日後從事企業推廣規劃業務。

博士蛙企業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博士蛙企業由上海博士蛙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萬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根據博士蛙企業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博士蛙企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萬元。根據中惠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驗資報告，博士蛙企業增加的註冊資本已由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全數繳付。

(2) 出售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上海博士蛙與上海榮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博士蛙向上海榮佰出售其於上海榮華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1,40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上海榮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代價，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848,000元。上海榮華在出售前從事紡織染色及服裝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榮華的股本權益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該項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上海博士蛙及上海榮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上海博士蛙向上海榮佰出售其於上海榮麗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約人民幣9,286,96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上海榮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代價，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2,318,000元。上海榮麗在出售前從事紡織及服裝製造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於上海榮麗的股本權益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該項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上海博士蛙與上海榮佰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博士蛙向上海榮佰出售上海榮豐的4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99,338元。該代價乃參考上海榮豐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代價，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9,000元。上海榮豐在出售前從事服裝印花裝飾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上海榮豐的股本權益，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業務。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該項轉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根據上海博士蛙與袁金康及黃浦訂立的兩份轉讓協議，上海博士蛙分別向獨立第三方袁金康及黃浦出售其於榮臣針織的50%及2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人民幣1,473,586.09元及人民幣736,793.04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榮臣針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賬面淨值釐定。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收到代價，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712,000元。榮臣針織在出售前從事針織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於榮臣針織的股本權益是因為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不再從事原設備製造商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海博士蛙與朱放及黃雲羅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博士蛙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朱放及黃雲羅出售其於榮臣駕駛員培訓的45%及15%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65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上述代價乃參考榮臣駕駛員培訓資產賬面淨值釐定。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八年收到代價，出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001,000元。榮臣駕駛員培訓在出售前從事駕駛員培訓業務。本集團決定出售於榮臣駕駛員培訓的股本權益是因為榮臣駕駛員培訓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相關。

本集團將繼續從上海榮華及榮臣針織採購產品並向上海榮麗銷售產品，原因是該等公司熟悉我們的產品要求及標準。本集團在出售後並無與上海榮豐及榮臣駕駛員培訓進行任何交易。

(3)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公司及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股份。

景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份為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景文控股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50,000美元。景文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恒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份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恒龍向作為首次認購人的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後 Bosco Consultancy Limited 於同日將該1股股份轉讓予景文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恒龍向景文控股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9,999港元。恒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企業重組前，本公司由華龍全資擁有，而於 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恒保集團及 Fame Frend 投資華龍前，陳培琪為華龍的唯一股東。陳培琪從事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多

年，在紡織和品牌產品的國際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持有上海華東紡織工學院的紡織工程學士學位。由於陳培琪認為上海博士蛙在兒童消費品行業的前景及發展潛力極佳，因此陳培琪通過華龍投資於本集團。

財務投資及企業重組

(1) TB International 的財務投資

概覽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TB International、華龍和陳培琪簽訂了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以及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協議。

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認購兩批債券。第一批(或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第二批(或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統稱為「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認購協議，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以代價人民幣3,000萬元認購12,5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佔收購之後華龍的2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的資產估值淨額釐定。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普通股所得款項被華龍用作收購上海海博投資與上海摯軒分別持有的上海博士蛙 50%和10%股本權益，同時也用於增加上海博士蛙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投資華龍之前，TB International 為與陳培琪或鍾先生並無任何業務關係的獨立第三方。作為鍾先生的多年的朋友，陳培琪意識到本集團存在投資機會，因此募集資金透過華龍收購上海博士蛙股份。就本公司所悉，作為主要投資中國高增長私營企業的私募股權公司，TB International 也看好上海博士蛙的投資價值和投資機會。由於陳培琪通過華龍已經獲得收購上海博士蛙40%股本權益的批准，並已經和上海博士蛙當時的股東就收購上海博士蛙的剩餘60%股本權益進行最終磋商，所以 TB International 同意以認購華龍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零八年普通股的方式向陳培琪提供收購上海博士蛙的資金。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TB International、華龍及陳培琪訂立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B International 同意向華龍認購若干債券，本金額為人民幣1億元(「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發展上海博士蛙的業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華龍再發行 12,500 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予TB International，並註銷 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二零零八年普通股。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按每股人民幣9,476.3025元轉換成8,442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並將其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按每股人民幣10,175.8282元轉換成1,965股A類優先股份。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總計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的約31.42%。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TB International 認購了2,225股華龍的新A類優先股份，慶樂國際認購了5,340股華龍的新普通股及交銀控股認購了445股華龍的新普通股。TB International 支付代價人民幣27,466,423元，約相當於購買價每股人民幣12,344.4597元。各方認購股份後，TB International 於華龍的股本權益輕微攤薄至31.0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TB International 以每股人民幣12,344.4元的價格轉換其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為8,101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因此 TB International 於華龍持有的股本權益增加至37.33%。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TB International 轉換其所持的全部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為33,233股華龍普通股。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不再持有華龍的任何A類優先股份。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華龍、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及交銀控股訂立一項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據此(i)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分別持有的所有華龍普通股轉讓予慶樂國際；及(ii)作為代價，華龍分別轉讓74,660股、24,580股、19,440股及1,000股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予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換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換股完成後，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不再持有任何華龍的權益，而華龍由慶樂國際全資擁有。同時，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B International 持有本公司74,660股股份，其在全面攤薄的基礎上，約佔緊接本公司上市前已發行股本的37.33%。根據指示發售價範圍，TB International 就本公司股本權益所付的購買價相當於較每股4.4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約89.4%。

除了是本集團的機構投資者及本節所述者外，TB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身份，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亦無任何影響或控制權。此外，TB International 對本公司董事局提名的董事僅為非執行董事。TB International 日後將繼續是本集團的機構投資者，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有任何影響或控制權。

有關 TB International 的資料

TB International由Trustbridge Partners控制。Trustbridge Partners為一家私募股權公司，其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高成長性的中國私人企業。根據 Trustbridge Partners 的合伙人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旗下三隻投資基金的管理資產超過10億美元。該三隻基金主要從事多個行業的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投資基金或 TB International 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的業務、或於從事與本集團有競爭業務的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TB International二零零八年投資的主要條款

TB International有權在有關債券的還款日期前(即各自的截止日期起兩年)將任何部分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以獲得協定比例的華龍股本權益。有關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詳情，請參閱上文相關披露。

根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除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被贖回、轉換、註銷或發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否則華龍須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各償還日期按相等於該等債券本金額及所產生利息之和的價格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利率為15%，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於償還日期前發生若干違約事件)，則將升為20%。倘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後三十六個月內未能發生，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的股份須由華龍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的購買價加年利率15%贖回。

華龍亦同意，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的三十六個月內，如果沒有發生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將以轉換價加年利率15%回購TB International於轉換時發行的普通股。

TB International二零零九年投資的主要條款

TB International有權於有關債券的還款日期前(即截止日期起兩年)隨時將任何部分的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以獲得協定百分比的華龍股本權益。有關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詳情，請參閱上文相關披露。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贖回安排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安排類似。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後三十六個月內進行，則華龍將以轉換價加年利率15%贖回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A類優先股份的主要優先權

投票權

根據華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採納的組織章程(「華龍章程」)，本集團作出的若干重大事項須獲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作為一個類別)持有人以大多數票通過。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或變更A類優先股份任何權利、優先權或特權、出售或發行任何新證券或債務證券予TB International以外的任何一方、在一次交易中出售、按揭、質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任何超過人民幣500萬元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或於任何財政年度多次交易中出售、按揭、質押、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集團任何累計超過人民幣2,000萬元及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產，或產生任何超過有關限額的債務、修訂本集團年度業務規劃及預算、終止本集團運營，或進行合併、收購或分拆。

選舉董事

根據華龍的章程，只要任何A類優先股份仍然流通，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委任

一名董事加入華龍董事局。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華龍董事局。

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和優先共同出售權

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華龍發行新證券前後按比例購買華龍不時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的新證券，以維持其於華龍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在建議出售華龍普通股持有人所持的股本權益後，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購買全部或任何部分建議出售的有關股本權益。另外，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有關建議出售，方法是與普通股的原賣家共同出售若干數目普通股予建議買家。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購買建議出售的普通股的普通股比率，將為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所持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華龍普通股總數。

反攤薄

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華龍日後任何股權證券的發行，以維持其於華龍股本權益的比例為限。倘華龍發行任何股權證券，以換取每股代價低於根據華龍章程所訂的當時A類優先股份現有轉換價，則轉換價將調低至等於新發行價。

清算優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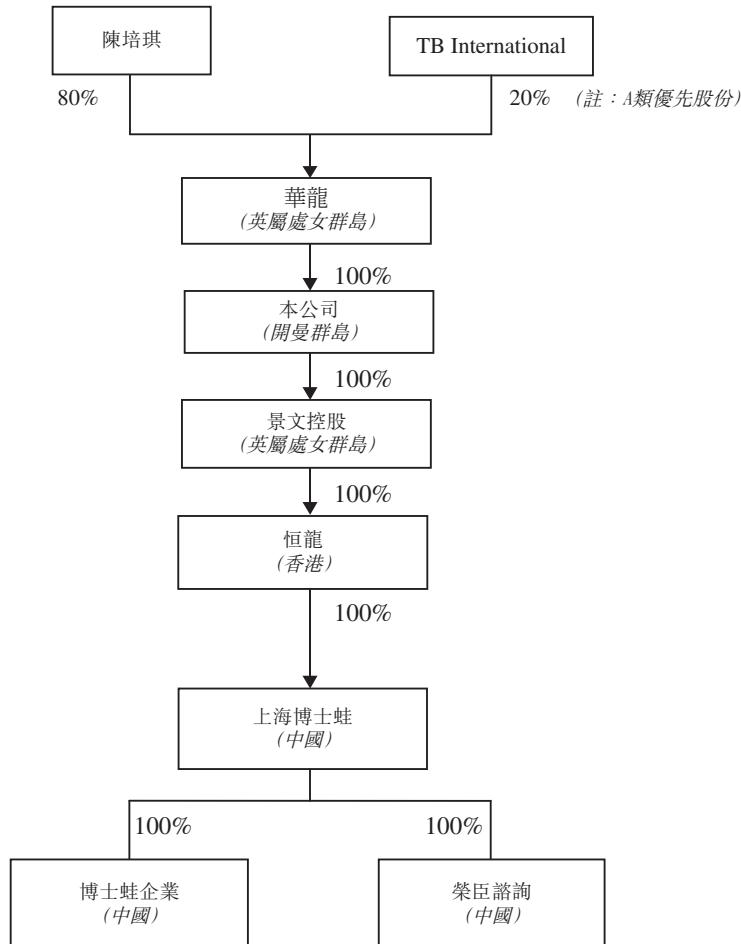
倘華龍清算或清盤，A類優先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等於A類優先股份原購買價的分派，以及15%的年息連同全部已宣派及未派付股息。作出有關分派後，A類優先股份連同華龍股權證券的其他類別持有人將有權按比例獲分派華龍餘下資產。

上述 TB International 的優先權於上市前將於 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華龍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華龍普通股後終止。

歷史與企業架構

TB International 投資以及本集團境外投資公司成立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 TB International 投資以及本集團境外投資公司成立以及華龍將其於上海博士蛙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恒龍後，惟於企業重組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2)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藉此精簡企業架構。企業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1)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持有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II分別轉換為8,442股及1,965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經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合共持有華龍已發行股本約31.42%。
- (2) 陳培琪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慶樂國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陳培琪將其於華龍持有的30,408股普通股(佔華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1.71%)轉讓予慶樂國際，代價為慶樂國際向其發行753

股慶樂國際股份。經轉讓後，陳培琪於華龍分別直接及通過慶樂國際間接持有華龍約26.87%及41.71%的已發行股本。有關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慶樂國際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安勇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安勇國際認購慶樂國際246股新普通股，代價為110,00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的經評估資產淨值(慶樂國際當時持有41.71%間接權益)而釐定。安勇國際用於結清代價的資金來自銀行融資，慶樂國際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收到代價。在認購股份後，陳培琪及安勇國際分別於慶樂國際持有約75.4%及24.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鍾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上海博士蛙成立之時起便一直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同時亦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看好此行業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潛力，認為投資本公司在商業角度上屬可行及適宜，故通過安勇國際及慶樂國際收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此外，鍾先生及陳培琪認為，由高級管理層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可鼓勵高級管理層更好地管理及發展本公司，故由鍾先生持有本公司若干股本權益可有利於本集團日後的發展。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 及交銀控股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5,919,415元、人民幣27,466,423元及7,000,000港元認購華龍的5,340股新普通股、2,225股新A類優先股份及445股新普通股。經股份認購後，華龍的已發行股本由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及陳培琪分別持有約44.18%、31.06%、0.5%及24.21%。
- (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101股華龍的A類優先股份。經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合共持有華龍的已發行股本約37.33%。
- (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經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上海博士蛙的註冊資本由3,600萬美元增加至6,000萬美元，上海博士蛙的投資總額亦獲批准由7,200萬美元增加至1.2億美元。在上海博士蛙增加2,4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20%須於上海市商務委員會批准增加註冊資本後一個月內支付，剩餘款項須於新營業執照日期起三個月內支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龍已以現金支付2,400萬美元中的1,200萬美元。增加的其餘1,200萬美元註冊資本中，1,000萬美元以上海博士蛙未分配利潤支付，200萬美元以現金支付。如上文步驟(4)所述，1,400

萬美元的現金以TB International、交銀控股及慶樂國際認購華龍新股份所支付的款項撥付。

- (7)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陳培琪分別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10,936股及8,656股華龍普通股，分別佔華龍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2.29%及9.72%。總代價為陳培琪自二零零八年起分別應付予恒保集團的唯一股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若干個人貸款(「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90萬美元及195萬美元)，而上述陳培琪分別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華龍股份抵銷了陳培琪分別應付予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 Fame Trend 的應付款項。由於應付款項自二零零八年方始計算，陳培琪向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轉讓上述華龍股份的代價基準乃參考上海博士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恒保集團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全資擁有，而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則由 Wang Shi Ming 及 Wang Chun Xia (Wang Shi Ming 的女兒) 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Wang Shi Ming 為上海博士蛙董事之一。Fame Trend 由獨立第三方 Wang Xiaofeng 全資擁有。就本集團所知，作為陳培琪的多年好友，Wang Xiaofeng 意識到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因此透過 Fame Trend 向陳培琪先生收購華龍股份。於投資華龍之前，Fame Trend 獨立於陳培琪先生、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恒保集團及 Fame Trend 投資於本集團乃因為其看好本集團於上海博士蛙所擁有權益的價值。經本公司確認，除 Wang Chun Xia 為 Wang Shi Ming 的女兒及 Wang Shi Ming 為上海博士蛙的董事之一之外，陳培琪、Wang Xiaofeng、Wang Shi Ming 及 Wang Chun Xia 均為互相獨立。
- (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鍾先生以總代價人民幣100萬元向鍾先生的兄弟 Zhong Xiao Yong 及 Gao Rui Sen 收購上海榮馳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榮馳」)的全部股本權益。上海榮馳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起改名為上海得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鍾先生向其兄弟及第三方收購上海得勝，而非成立新公司或向其他第三方收購其他中國公司的原因是，通過鍾先生與其兄弟的關係，鍾先生能夠在收購前對上海得勝更好地進行盡職調查，以確認上海得勝在緊接收購前並無進行業務經營。代價人民幣100萬元乃基於上海得勝的註冊資本釐定，鍾先生認為該項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與該中國關聯實體訂立架構合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商務部通知頒佈後，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在中國通過第三方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於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授予上海得勝ICP許可證及上海得勝完成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的登記手續後，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得勝的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該許可證及相關登記程序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前獲得及完成。於上海得勝獲授ICP許可證及完成上述登記手續之前，本集團不會透過上海得勝及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

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歸類為增值電信業務。在中國開展商業互聯網內容供應業務須向相關部門申領ICP許可證。中國法律對外資公司投資於若干產業(例如互聯網服務)設有若干限制，為遵守相關的所有權規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與本集團中國關聯實體上海得勝及其股東訂立一系列架構合約。就本集團所知，與架構合約下合約安排類似的安排被中國互聯網服務相關公司廣泛採用，其中包括股份在聯交所及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得勝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請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將會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六十天內決定是否頒發許可證。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於上海得勝即取得ICP許可證及完成將「互聯網信息服務」納入其業務範圍的登記手續後，上海得勝即已取得在中國通過其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的所有必需許可及批准，而該等業務經營乃屬於上海得勝的業務範圍。本集團並無於上海得勝持有任何所有權權益。該公司由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為上海得勝的唯一董事。

與上海得勝及其股東訂立的架構合約的主要條款詳述如下。

代表委任協議。鍾先生不可撤銷地同意授權上海博士蛙不時指定的個人(作為法律事務代理人)，以行使上海得勝股東委任代表的權利。目前，上海博士蛙已委派陳女士(為中國公民)行使委派代表權利。除非上海博士蛙通過書面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或鍾先生不再是上海得勝之股東，否則該協議將無限期生效。

管理及經營諮詢協議。上海博士蛙可就上海得勝與第三方訂立的合約、協議或交易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向其提供擔保。反過來，上海得勝可能須授予上海博士蛙有關其資產(例如應收賬款)的反擔保。此外，上海得勝及鍾先生已分別同意，在未獲得上海博士蛙事先書面許可前，其不會訂立任何對上海得勝的資產、權利或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交易，或不會不採取任何行動而令上海得勝的資產、權利或業務受到重大影響。上海得勝及鍾先生亦會委任上

海博士蛙推薦的人士擔任上海得勝董事、高級職員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位，亦會接納上海博士蛙就上海得勝的日常經營和管理所作的指引。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年，除非上海博士蛙在當前期限屆滿30天之前單方面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十年。

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上海博士蛙向上海得勝提供獨家技術支持及相關諮詢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上海得勝業務經營軟件的開發、上海得勝網站及辦公室網絡的維護、網站系統的設計及運營、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以及網頁的設計。上海博士蛙為上述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上海得勝已同意向上海博士蛙按年支付服務費，其中包括基於上海博士蛙技術人員提供服務所用的時間乘以根據彼等經驗水平的收費之公式計算的金額，以及由上海博士蛙董事局經考慮上海得勝的收入、上海博士蛙所提供之服務的複雜性、內容及商業價值及類似服務市價後釐定的金額。上海博士蛙有權隨時調整服務費金額。該協議的初步期限為十年，除非上海博士蛙在當前期限屆滿30天之前單方面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該協議將自動重續十年。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根據上海博士蛙與上海得勝股東鍾先生訂立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上海博士蛙通過其自身或其代表人擁有獨家認購權，可在中國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按(1)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最低金額，(2)鍾先生此前就收購上海得勝股本權益相關百分比支付的代價，或(3)各方協定的其他金額的較高者向鍾先生購買其於上海得勝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鍾先生已承諾，未經上海博士蛙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增加或減少上海得勝的註冊股本或出售上海得勝的任何重要資產。除非各方簽訂相反的其他協議，否則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上海得勝的所有股本權益被轉讓予上海博士蛙及／或其提名人(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上海博士蛙將行使購股權，以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鍾先生於上海得勝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抵押協議。鍾先生同意將其於上海得勝的股本權益抵押，以作為上海得勝支付上述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用的擔保。倘若上海得勝違反其於該股本權益抵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或未能如期悉數支付服務費用，上海博士蛙有權要求出售由鍾先生持有的上海得勝股本權益並優先從出售所得款項獲得償付。根據中國物權法，該項抵押將在地方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程序完成後生效。有關抵押的登記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完成。股

本權益抵押協議將在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終止及在該協議項下界定的所有擔保責任解除後屆滿。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除非上海博士蛙在當前期限屆滿30天之前單方面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協議將自動重續，為期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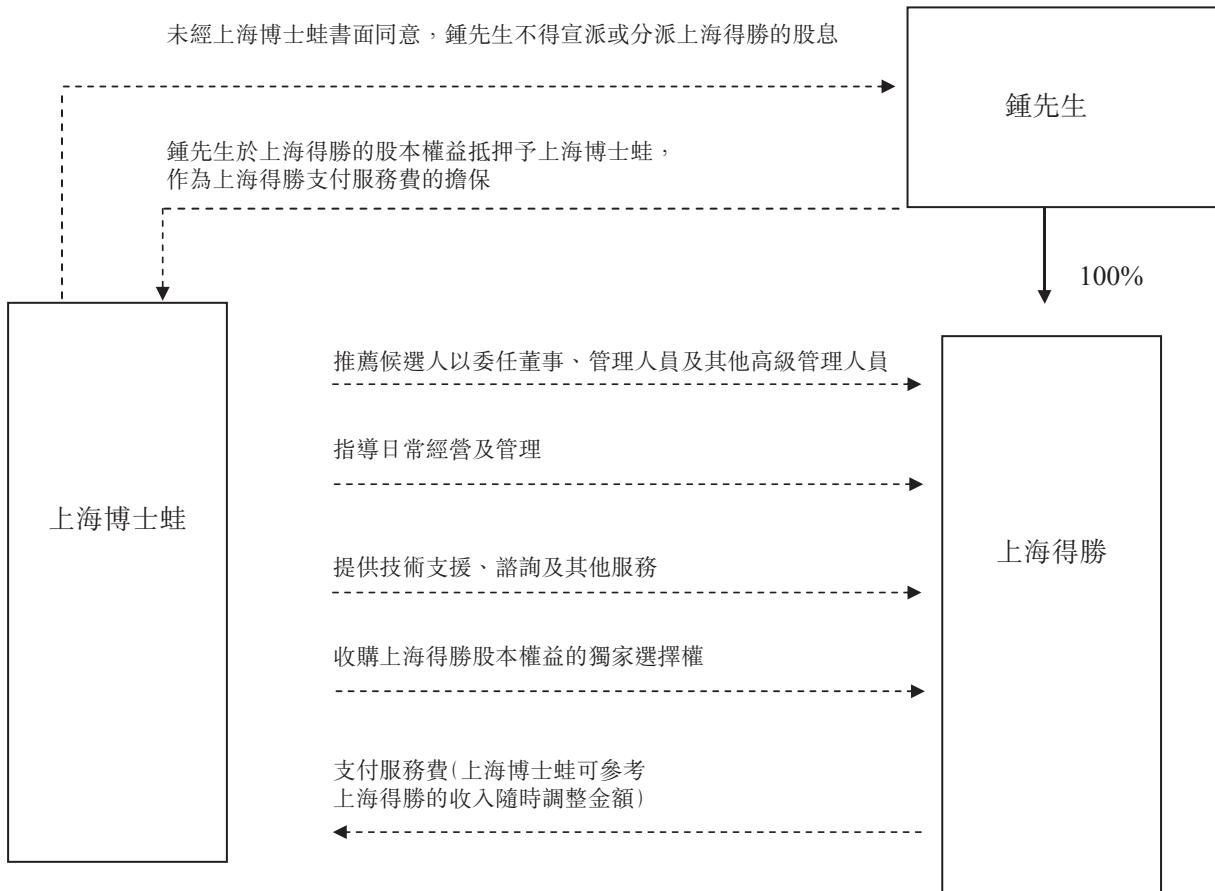
各份架構合約均列有仲裁條款，據此倘相關合約產生任何糾紛，且訂約方無法透過磋商解決該糾紛，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該糾紛，以根據其仲裁條例作出仲裁。仲裁應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並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集團，架構合約所載的仲裁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架構合約所載的仲裁條款並無明確規定仲裁員就上海得勝股份或資產批予救濟的權力。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該等架構合約均受中國法律規管，根據《中國合同法》，倘任何一方違約，非違約方有權尋求救濟，例如強制履行、損害賠償及其他補償；因此，根據中國法律，倘上海得勝或鍾先生違反架構合約，仲裁員有權向上海博士蛙批予救濟。此外，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倘上海得勝或鍾先生未能履行仲裁判決，上海博士蛙擁有法定權利向相關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申請履行仲裁判決，而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法院有權採取強行措施，如在必要時凍結或出售上海得勝或鍾先生的相關資產，以履行彼等於仲裁判決項下的責任(如適用)。

該等架構合約旨在令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收購上海得勝的股本權益。就股息分派而言，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股本權益抵押協議，未經上海博士蛙事先書面同意，鍾先生(作為上海得勝的股東)不得宣派或分派上海得勝的任何利潤或股息。通過上述架構合約，本集團得以確保上海得勝的所有收入和資本分派均流入本集團。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內建立由本集團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呂奕昊先生帶領的合規小組，以監督及維持架構合約相關條文的實施情況，並確保架構合約的落實。此外，本集團將於上市日期之前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的長期法律顧問。在委任有關中國法律顧問之後，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就架構合約徵

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另外，本集團將遵守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持續報告及批准規定。

下圖顯示架構合約的主要機制，包括上海得勝所有的經濟利益及資產流向、對上海得勝之經營的全面管理控制權及股息分派：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行動及步驟以達致其法律意見之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本集團倚賴一系列架構合約在中國開展網上銷售業務」一段所披露內容的規限下，(i)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架構合約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及(ii)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效力、強制執行及履行不會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

為得出上文所述的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權益展開盡職調查，同時研究了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且認為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架構合約的訂約方訂立架構合約，除了在地方工商行政部門登記股本權益抵押協議的股本抵押之外，無須就架構合約的訂立、

交付、效力及可執行性在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備案或獲得其批准。此外，為得出上述法律意見，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諮詢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電信管理局的市場管理部門，該部門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市場的此類合約安排，而該部門並無提出任何異議。

- (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TB International 將其於華龍持有的所有A類優先股份轉換為33,233股華龍的普通股。經轉換後，TB International 不再持有華龍的任何A類優先股份。
- (1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華龍、慶樂國際、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訂立一份換股協議，據此，(i)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各自於華龍持有的所有普通股均轉讓予慶樂國際；及(ii)作為代價，華龍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74,660股、24,580股、19,44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 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換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換股完成後，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均不再於華龍擁有任何權益，而華龍則由慶樂國際全資擁有。同時，TB International、恒保集團、Fame Trend 及交銀控股成為本公司的股東。
- (11)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為簡化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本公司、華龍 及慶樂國際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契據，據此，華龍 同意以零代價向其控股公司慶樂國際轉讓華龍持有的所有本公司普通股。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華龍 不再持有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慶樂國際則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0.16%股本權益。

鍾先生與陳培琪已確認，彼等是多年的朋友及本集團的董事，且鑑於在企業重組後本公司相對分散的股權架構，鍾先生認為與陳培琪一起通過慶樂國際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不是通過其自己的投資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能夠更好地管理本集團。

中國法律合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重新由商務部頒佈。併購規定的條文規定，組成目的為境外上市並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

上海博士蛙為一間於併購規定出台之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華龍或恒龍收購上海博士蛙100%的股本權益並不構成併購規定下的國內公司收購，亦並不涉及任何換股交易。因此，根據目前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一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最新公開通知(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規定，中國居民為根據其於中國的資產或權益進行資本融資而在中國境外成立或控制任何公司(在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函內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須向當地的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在此稱為「返程投資」)後再次登記。此外，該等不涉及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須於股權轉讓或股本變動日期起計30日內登記或存檔。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鍾先生(中國居民及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其於本集團之投資完成國家外匯局的登記。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確認，除下列變動之外，已就上海博士蛙股權的一系列變動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文：

- (a) 就上海榮臣集團向上海農工商轉讓上海博士蛙50%股本權益而言，作為擁有國有資產的企業(「國有資產企業」)，上海榮臣集團並未就所轉讓的股本權益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估值報告進行備案及參照有關估值結果釐定轉讓代價。至於上海農工商通過「國有資產劃撥形式」向上海城隍轉讓上海博士蛙50%股本權益方面，作為國有資產企業，上海農工商並未獲得上海市國有資產管理辦公室批准；
- (b) 就上海海博向上海海博投資轉讓上海博士蛙50%股本權益而言，作為國有資產企業，上海海博並未就所轉讓的股本權益取得獨立估值報告，亦無向相關政府機構就有關估值報告進行備案；此外，上海海博並無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在政府指定的市場內進行有關股權轉讓。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i)由於上述違規事宜均在上海博士蛙過往股東(彼等均為國有資產企業)之間發生，(ii)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發生數宗股權轉讓，及(iii)華龍收購上海博士蛙的全部股本權益(據此恒龍獲得上海博士蛙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乃按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上述違規事宜應不會對恒龍所持有的上海博士蛙股本權益及上海博士蛙的合法存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基於其對適用中國法律的研究以及對上海博士蛙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彼等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後亦認為(i)除上述違規事宜之外，已就上海博士蛙股權的一系列變動(包括收購)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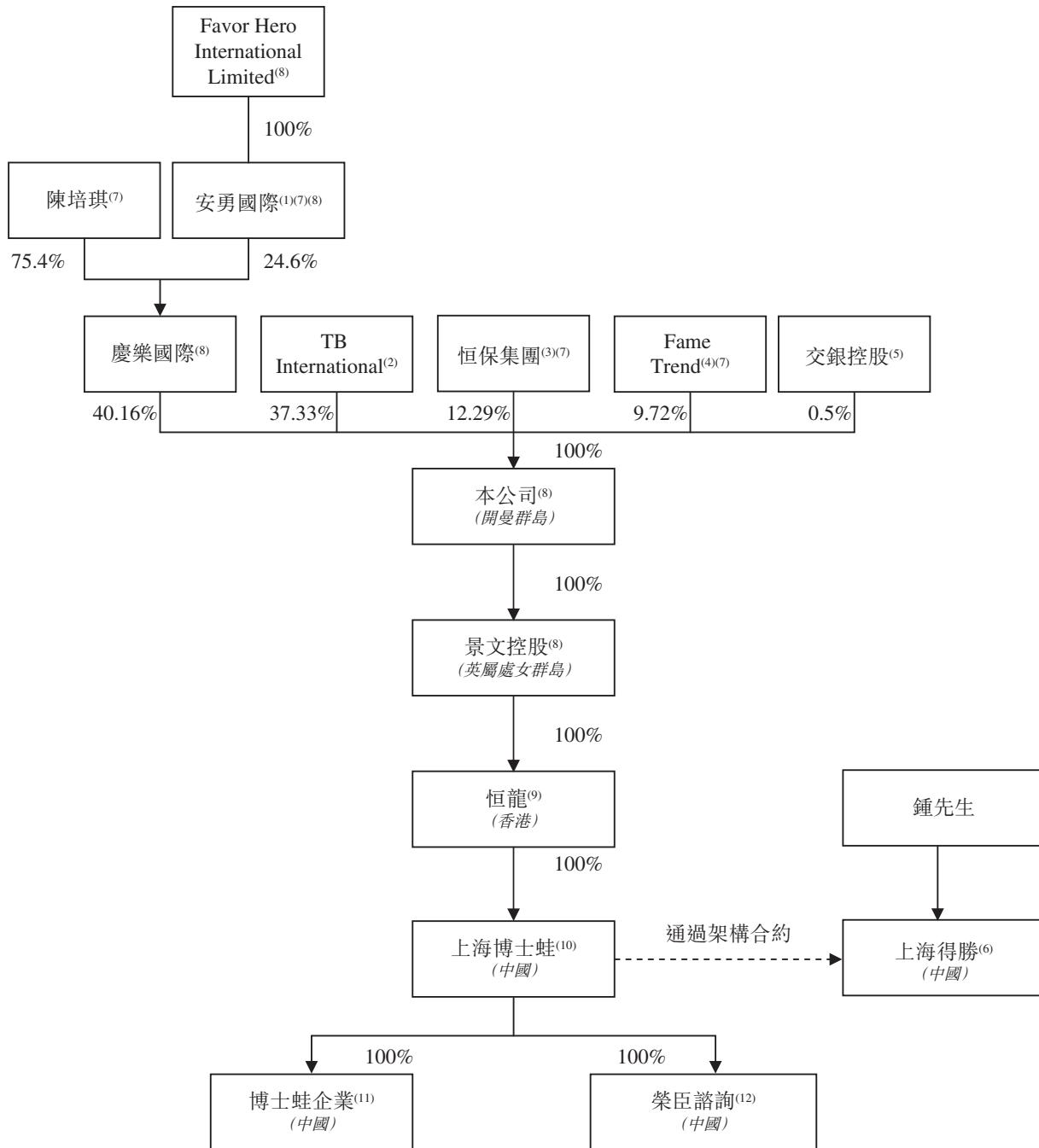
歷 史 與 企 業 架 構

有相關批文，及(ii)由於上述違規事宜均在上海博士蛙過往股東之間發生以及隨後上海博士蛙的數宗股權轉讓(包括收購)已取得所有相關批文以於中國法律下生效，上述違規事宜應不會對恒龍所持有的上海博士蛙股本權益及上海博士蛙的合法存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取得有關企業重組及上市各階段的必要批文及許可證，及恒龍合法擁有上海博士蛙全部股本權益。

歷 史 與 企 業 架 構

下圖載列緊隨企業重組後以及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本集團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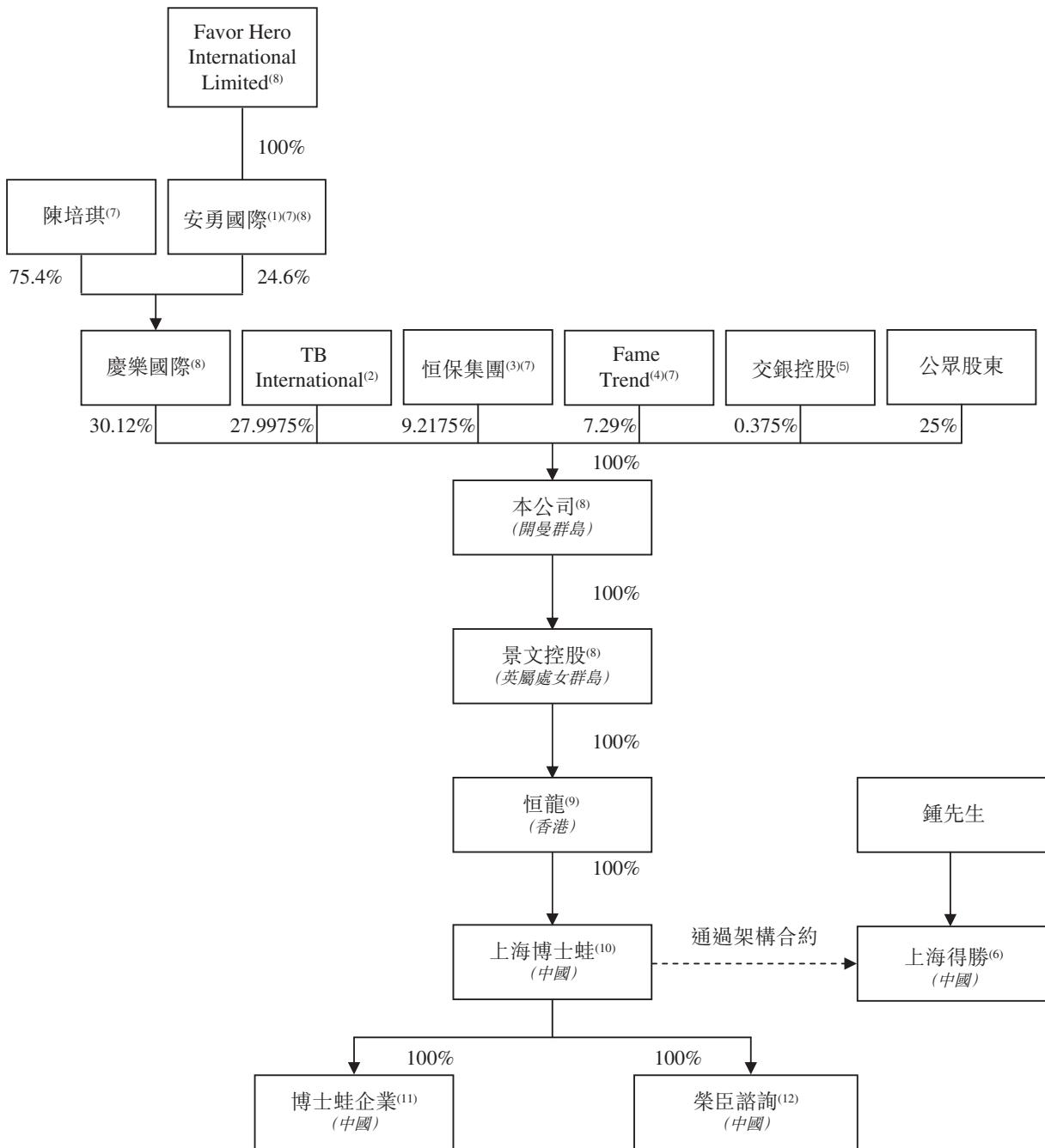
- (1) 安勇國際由 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he Power Vast Trust 全資擁有，The Power Vast Trust 為鍾先生以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The Power Vast Trust 的受託人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2) TB International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主要股東 TB International 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在上市後不會與 TB International 訂立任何關連交易。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TB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歷史與企業架構

- (3) 恒保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全資擁有，而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則由 Wang Shi Ming 及 Wang Chun Xia (Wang Shi Ming 的女兒) 分別擁有 75% 及 25% 股權。Wang Shi Ming 為上海博士蛙之董事。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恒保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在上市後不會與恒保集團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恒保集團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恒保集團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4) Fame Tre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ang Xiaofeng 全資擁有。Fame Trend 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不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
- (5) 交銀控股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控股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交銀控股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交銀控股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不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
- (6) 上海得勝由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收購，且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與該中國關聯實體訂立多項架構合約，以進行網上銷售業務。
- (7) 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該等直接及間接股東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下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8) 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勇國際、慶樂國際、本公司及景文控股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9) 恒龍目前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預期未來將會從事進出口業務。
- (10) 上海博士蛙是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兒童消費品(包括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的設計、開發及推廣。
- (11) 博士蛙企業主要從事新零售店的開設。
- (12) 榮臣諮詢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計劃令其日後從事企業推廣規劃業務。

歷 史 與 企 業 架 構

下圖載列於企業重組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安勇國際由 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全資擁有。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 The Power Vast Trust 全資擁有，The Power Vast Trust 為鍾先生以其本身及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The Power Vast Trust 的受託人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 (2) TB International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Trustbridge Partners II, L.P. 全資擁有。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主要股東 TB International 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在上市後不會與 TB International 訂立任何關連交易。TB International 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TB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歷 史 與 企 業 架 構

- (3) 恒保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王獅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由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全資擁有，而 Shanghai King Lion Co. Ltd. 則由 Wang Shi Ming 及 Wang Chun Xia (Wang Shi Ming 的女兒)分別擁有75%及25%股權。Wang Shi Ming 為上海博士蛙之董事。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恒保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在上市後不會與恒保集團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恒保集團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股份。恒保集團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須受六個月的禁售承諾規限。有關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中「香港公開發售」一段。
- (4) Fame Trend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ang Xiaofeng 全資擁有。Fame Trend 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不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
- (5) 交銀控股是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控股主要從事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交銀控股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三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交銀控股持有的股份在上市後不須遵守任何禁售承諾。
- (6) 上海得勝由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收購，且由鍾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已與該中國關聯實體訂立多項架構合約以進行網上銷售業務。
- (7) 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的該等直接及間接股東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45條下的「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
- (8) Favor Hero International Limited、安勇國際、慶樂國際、本公司及景文控股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 (9) 恒龍目前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預期未來將會從事進出口業務。
- (10) 上海博士蛙是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從事兒童消費品(包括兒童服裝、鞋具及配飾)的設計、開發及推廣。
- (11) 博士蛙企業主要從事新零售店的開設。
- (12) 榮臣諮詢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本集團計劃令其日後從事企業推廣規劃業務。